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藉以籌集不少於約68,945,649港元及不超過約68,991,816港元(扣除開支前)。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i)256,48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ii)本金額為124,068,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最多335,681,818股股份；及(iii)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最多125,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證券。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9港元，須於接納發售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預期為約66,220,000港元(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所附任何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認購或行使)，其中(i)不少於80%將用於向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擴展融資租賃業務；及(ii)餘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並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公開發售之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未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不可撤回承諾

### Ivana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32,81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7%）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Ivana亦為本金額達11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87,619,048股股份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Ivana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Ivana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同意，其中包括：

- (i) 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65,625,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全數接納其保證配額；
- (ii) 截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日）股份或構成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之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由其實益擁有；
- (iii)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其將不會行使其實益擁有之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87,619,048股股份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
- (iv) 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向過戶登記處提交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65,625,000股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並就此以現金繳足股款。

### 其他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其個人持有185,93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承諾，彼（其中包括）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所有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彼等（其中包括）將不會(i)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及(ii)出售或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個人及透過Ivana於32,998,4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2%；及(ii)執行董事劉智仁先生於1,32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5%。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張先生、劉智仁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大會上就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藉以籌集不少於約68,945,649港元及不超過約68,991,816港元(扣除開支前)。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及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383,031,384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766,062,768股發售股份且不多於766,575,744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不少於766,062.77港元且不多於766,575.74港元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9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i)256,48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ii)本金額為124,068,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最多335,681,818股股份；及(iii)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最多125,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證券。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67%。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9港元，須於接納發售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0.09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76.62%；
- (b)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85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88港元折讓約52.13%；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88港元折讓約76.80%；及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權益總額約0.034港元溢價約164.7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近期之財務需求及經計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為提高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彼等對公開發售之意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之建議折讓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彼等對公開發售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086港元。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或不得放棄，而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股東之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本公司將確認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為確定受禁制股東之身份及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有關司法管轄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作出必要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倘配發及繳足後)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載列之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已申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認購任何受禁制股東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透過彙集零碎發售股份(如有)而得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董事將根據各份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所佔之比例，按公平合理原則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然而，為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獲提呈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並無保證有關零碎發售股份可透過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而獲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且未獲額外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以代名人持有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義登記其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上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彼等提供。以代名人持有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自身名下。以代名人持有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有意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須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

## 零碎發售股份

預期概不會因公開發售而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零碎配額。

## 碎股安排

為方便發售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或出售其所持發售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對盤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章程。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會繼續以每手20,000股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允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766,062,768股發售股份且不多於766,575,744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700,065,89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00,578,868股發售股份
佣金	:	包銷佣金為最高數目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的2.5%

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費率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件及條款，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 **Ivana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32,81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7%）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Ivana亦為本金額達11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87,619,048股股份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Ivana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Ivana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同意，其中包括：

- (i) 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65,625,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全數接納其保證配額；
- (ii) 截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日）股份或構成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之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由其實益擁有；
- (iii)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其將不會行使其實益擁有之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87,619,048股股份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
- (iv) 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向過戶登記處提交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65,625,000股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並就此以現金繳足股款。

## **其他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其個人持有185,93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承諾，彼（其中包括）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所有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彼等（其中包括）將不會（i）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及（ii）出售或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出台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及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文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特別有關）；或
- (f) 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過往並無披露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乃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或
- (g)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期間，惟因審批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則除外，

則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董事決議案所批准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及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之協定格式函件(如有)，以僅供參考；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予以撤回或撤銷；
- (e)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按其條款被包銷商終止或廢止；
- (f) 已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g) 已遵守及履行Ivana、張先生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各自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具體而言，將就發售股份上市或使公開發售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安排生效而提供有關資料、遞交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一切可能必要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述第(a)至(e)項及(g)項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豁免上述第(f)項條件。倘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全部或部分上述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有關要求而向對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之索償除外。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在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股份仍會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公開發售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各種情況下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情況1：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視情況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 獲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 (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 獲合資格股東(張先生、Ivana 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全面接納 (僅供說明用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股東</b>					
張先生(附註1)	185,938	0.05	557,814	0.05	557,814	0.05
劉智仁先生(附註2)	1,328,125	0.35	3,984,375	0.35	1,328,125	0.12
Ivana(附註3)	32,812,500	8.57	98,437,500	8.57	98,437,500	8.57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包銷商(附註4)	-	-	-	-	700,065,892	60.92
其他公眾股東	348,704,821	91.03	1,046,114,463	91.03	348,704,821	30.34
<b>總計</b>	<b>383,031,384</b>	<b>100.00</b>	<b>1,149,094,152</b>	<b>100.00</b>	<b>1,149,094,152</b>	<b>100.00</b>

## 情況2：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視情況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及假設獲合資格 股東全面接納 (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獲合 資格股東(張先生、Ivana及彼等 各自的聯繫人除外)全面接納 (僅供說明用途)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b>股東</b>								
張先生(附註1)	185,938	0.05	185,938	0.05	557,814	0.05	557,814	0.05
劉智仁先生(附註2)	1,328,125	0.35	1,328,125	0.35	3,984,375	0.35	1,328,125	0.12
Ivana(附註3)	32,812,500	8.57	32,812,500	8.56	98,437,500	8.56	98,437,500	8.56
購股權持有人	-	-	256,488	0.07	769,464	0.07	256,488	0.02
包銷商(附註4)	-	-	-	-	-	-	700,578,868	60.93
其他公眾股東	348,704,821	91.03	348,704,821	90.97	1,046,114,463	90.97	348,704,821	30.32
<b>總計</b>	<b>383,031,384</b>	<b>100.00</b>	<b>383,287,872</b>	<b>100.00</b>	<b>1,149,863,616</b>	<b>100.00</b>	<b>1,149,863,616</b>	<b>100.00</b>

##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持有共計32,998,438股股份，其中32,812,500股股份由Ivana持有及餘下185,938股股份由張先生個人持有。
-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 於本公佈日期，32,812,500股股份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包銷商(i)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投票權19.9%；及(ii)將促使其所識別之各認購方或買方，連同其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包銷商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確保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認購方或買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及與彼等並無關連。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貿易業務，包括銷售多種品牌的奶粉產品予香港客戶，資訊科技業務且其亦已進駐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預期為約66,220,000港元(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所附任何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認購或行使)，其中(i)不少於80%將用於向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擴展融資租賃業務；及(ii)餘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公佈配發結果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本公佈時間表內之事件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延期或變更。倘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佈。

## 有關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相關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及轉換價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且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知會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調整。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須作出之調整，而調整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中。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個人及透過Ivana於32,998,4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2%；及(ii)執行董事劉智仁先生於1,32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5%。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張先生、劉智仁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七年期未償還本金額為124,068,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369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合共335,681,818股股份之權利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八年期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3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合共125,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致股東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並將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Ivana」	指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Ivana不可撤回承諾」	指	如本公佈「Ivana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Ivana向本公司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接納章程所述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本協議之最後時限
「張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張偉賢先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不少於766,062,768股新股份及不超過766,575,744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提呈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彼等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受禁制股東」	指	本公司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按協定格式預期於章程寄發日期發佈之公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寄發章程文件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並非受禁制股東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9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700,065,89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00,578,868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